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工 作 履 历	专业背景	兼职情况
1	黎建飞	1986 年至 1988 年，西南政法大学 讲师 1990 年至 1994 年，国家劳动部 副处长 1994 年至今，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法学教授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	温京辉	1993 年至 1995 年，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业务主办 1995 年至 1998 年，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1998 年至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	张立军	1997 年至 1997 年，金源物产集团黑龙江物资外贸有限公司 出口贸易部业务员 1997 年至 1999 年，国泰证券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证券发行部 发行部业务经理 1999 年至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 投行华北二部总经理	注册保荐代表人	无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法律、会计、证券领域的资深专家或学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中对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选聘独立董事，并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审阅年报工作制度》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明确独立董事在工作中职责和义务，能够有效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3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3年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及相关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召开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 次数
黎建飞	12	12	0	0
温京辉	12	12	0	0
张立军	12	12	0	0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情况

2013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积极出席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参与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宏大二三产业基地部分地块开发的议案》、《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初稿）》、《2012 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土地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规范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的议案》等议案。

（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3 年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召开 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股东大会次数	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黎建飞	3	2	1
温京辉	3	3	0
张立军	3	3	0

（四）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3年，在公司高管的陪同下，我们对公司各业务开展地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包括空港企业园项目现场、综合保税区、兆丰产业基地、空港木林高端制造业基地、龙湾屯镇域功能区和北小营宏大二三产业基地。通过实地考察，我们对公司主要项目的进展情况有了更为直观的深入了解，更有利于发挥我们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针对性的指导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我们亦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3年，根据相关法规和内控制度的规定，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重大事项都事先进行详细了解，认真审核，对公司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等制度要求，对公司《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土地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

息借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对公司 2013 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均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保证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关注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间违规的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规范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3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公司披露薪酬与发放情况相符。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应该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3,895,186.9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4,470,542.57 元，扣除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 25,200,000.00 元，提取 10% 的盈余公积金 2,211,626.42 元，2012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20,954,103.10 元。公司进行 2012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12 年末 25,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200,000.0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继续履行 2009 年向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并保证：开发公司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未来也不会从事工业类土地开发业务、工业房地产开发业务和工业厂房经营业务；同时承诺并保证开发公司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未来也不会从事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或自行开发房地产项目的物业管理。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遵守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的获取公司信息。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职，确保了公司相关会议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务管理内控制度

公司为控制财务收支、加强内部管理，制定了切合实际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人员工作规程》、《会计核算制度》、《稽核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银行票据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负债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管理费用支出制度》、《所有者权益管理制度》、《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财务计划》、《财务报告及财务分析编制》、《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

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3、信息与沟通内控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有《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程序、保密措施等方面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工作。这些制度的制订和执行，保证了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程序,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工作细则》对分属领域的事项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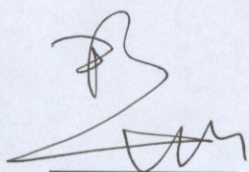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年,我们严格遵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并对生产经营、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及重要项目进展等情况,详实的深入了解,审议会议提案时,以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原则,从专业角度出发,对重要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后,方才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规范发展起到了良好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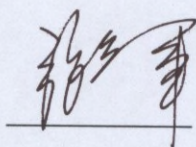
2014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黎建飞



张立军

2014年3月14日